附件三：部分资格材料格式要求——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（7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武汉理工大学、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 湖北鑫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湖北鑫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（联合体）参加 武汉理工大学 （单位名称）的 余区体能训练中心屋面维修工程 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余区体能训练中心屋面维修工程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湖北鑫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165.424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54.8903 万元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无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无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无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无 人，营业收入为 无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无 万元，属于 无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湖北鑫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28 日